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政府推行聘用殘疾人士的相關措施的最新情況。

概況

2. 政府致力提倡平等機會。為配合這方面的角色，政府一直推行適當措施，確保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申請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公務員的聘任是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為原則。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政府會按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和品格，以及因應工作要求而訂明的入職條件評核所有申請人。我們歡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並已制訂適當的措施，協助殘疾申請人投考職位以及在入職後融入工作環境。這些措施包括適度調整招聘程序，以及提供輔助器材和其他協助，以利便殘疾申請人參與遴選測試 / 面試。

3. 為了解最新的招聘情況，我們向各政策局 / 部門蒐集了涉及殘疾申請人的公務員招聘工作的最新資料。根據所得資料，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展並完成和涉及有合資格申請人申報殘疾情況的公務員職位招聘工作共有 195 次¹。在這些招聘工作中，全部 3 951 名申報了殘疾情況並符合有關職位入職條件的申請人均獲邀出席遴選測試 / 面試，當中 151 人(即 3.8%)其

¹ 其中 94 次招聘工作同時採用了篩選準則。

後獲發聘書²。另一方面，其餘合資格的申請人中，有 23% (即 345 836 人中有 79 469 人) 符合篩選準則並獲邀出席遴選測試 / 面試，當中 12 634 人 (即 3.7%) 獲發聘書。殘疾申請人獲發聘書的比率，與其他申請人的受聘比率大致相若 (分別為 3.8% 和 3.7%)。

4. 至於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整體概況，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³，各政策局 / 部門所知有殘疾情況的公務員有 3 319 名，佔公務員實際員額大約 2%⁴。

5. 整體而言，政府對推行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相關的利便措施一直持之以恆。展望未來，除了持續現時的工作之外，我們亦會採取進一步措施，深化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工作，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協助各政策局 / 部門加深認識並推廣共融文化

6. 我們繼續定期舉辦簡介暨分享會，以助各政策局 / 部門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的人員溫故知新，了解有關政策，並確保推行利便措施時做法一致。除了向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講解如何在實際招聘工作中利便殘疾申請人和協助殘疾人員融入工作環境之外，我們亦邀請私人 / 社會企業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分享他們的經驗。公務員事務局也繼續派員列席有關招聘委員會 (尤其是涉及較多殘疾申請人的招聘工作)，提醒他們須審慎遵行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現行指引。

² 其中 12 名申請人最終不接受聘任。

³ 我們現正編製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統計數字，有關數字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備妥。

⁴ 政府並無強制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和在職人員申報殘疾情況 (如有)。有關統計數字是以不具名的方式，根據各政策局 / 部門管方所能掌握的資料 (例如透過申請人申報殘疾並要求在遴選測試 / 面試時作出特別安排，或在職的殘疾人員申請資助購買輔助器材以協助履行職務而獲得的資料) 編製。因此，有關統計資料只供一般參考之用，並未反映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的確實數目。

7. 在管理層面，我們透過各政策局 / 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傳達持續推行聘用殘疾人士有關工作的重要性，確保其轄下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在進行招聘工作時獲得適當指導。除了鼓勵個別政策局 / 部門聘用殘疾人士加入部門職系之外，公務員事務局亦就一般職系的殘疾人員的職位調派事宜，與各政策局 / 部門保持緊密合作；並因應一般職系內個別殘疾人員的殘疾類別和程度，作出特別的安排，為他們配對合適的工作崗位。

8. 此外，我們完全明白協助殘疾人員融入工作團隊的重要性。為此，我們會繼續在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的培訓課程和新聘人員的入職課程中強調並傳達這項重要信息。

提供機會讓殘疾人士發揮潛能

9. 為配合上述招聘措施，我們認為需要讓其他政策局 / 部門有更多機會加深了解殘疾人士的才幹和潛能。為此，公務員事務局剛推出了為殘疾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

10. 計劃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以就讀本地大學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殘疾學生為對象，第二部分則為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⁵的學生而設。計劃的第一部分剛推出，參加計劃的學生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開始實習。我們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推出計劃的第二部分，以配合展亮中心的課程。學生在實習期間會被派至不同的政策局 / 部門擔任實習生，負責一般行政 / 文書工作。為肯定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努力，如他們的值勤率符合要求，而且品行和表現良好，他們在完成實習後會獲頒授實習證明書。

11. 我們相信，讓各政策局 / 部門更清楚了解殘疾人士的天賦和潛能有助他們融入公務員隊伍。更重要的是，實習計劃為殘疾學生提供寶貴的實際工作經驗，有助他們在投入職場前增強競爭力。

⁵ 展亮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開辦職業訓練課程和提供支援服務，以助他們盡展所長。

這亦回應了我們早前從殘疾人士團體所得的意見，殘疾人士不論選擇加入私營還是公營機構，大都需要實習機會，以助他們邁出事業第一步。我們會總結推行實習計劃的經驗，研究往後是否需要優化安排。

為政府的殘疾僱員提供支援

12. 作為協助殘疾人員融入工作環境的政策的重要一環，我們會繼續為政府的殘疾僱員提供在職協助和適度調節安排，例如改裝工作間和辦公室設施、適當調整工作模式和工作安排、提供所需輔助器材等。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向各政策局 / 部門提供撥款，讓殘疾人員購買輔助器材，以助他們履行職務。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六年六月